附件2：《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日常表现评定办法》

研究生日常表现包括以下7项内容，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计100-95分、94-85分、84-60分、59-0分。由研究生本人、班级同学、导师及辅导员通过学生的日常思想、行为表现与关键时刻（及对重大事件）的立场、观点、态度、言行等途径，对研究生的实际表现进行测评。班级同学互评分以全班同学对每一位同学的测评分去掉若干个最高分、若干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计算。实际得分为研究生本人、班级同学互评分、导师及辅导员测评四者的平均分。评分参照指标如下：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乐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主要考核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同程度和在重大事件中的立场表现。

2．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活动，走与实践相结合、向人民群众学习的成长成才道路。主要考核参加政治理论学习的表现和在集体活动中的表现。

3．具有艰苦奋斗的精神和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富有奉献精神，顾全大局；树立开拓进取、讲求实效、公平竞争、团结协作等观念。主要考核在公益劳动、社会实践和日常生活中的表现。

4．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自觉维护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自觉履行法律义务；严格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学校和社会的团结、稳定。主要考核遵纪守法情况和关键时刻的表现。

5．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积极参加文明校园建设。诚实守信、勤劳敬业、谦虚谨慎、乐于助人、尊敬师长、礼貌待人、尊重他人劳动、爱护公共财物、维护公共秩序、抵制不良社会风气。主要考核在公共场所和人际交往中的道德行为。

6．具备健康、高雅的审美情趣和正确的审美观点，努力培养辨别美、丑的能力，自觉创造美的生活。主要考核是否具备良好的情趣、情操和文化艺术修养，以及在校园文化生活中的表现。

7．心理健康，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心理调适能力。主要考核是否具备良好的适应性和自我约束规范能力，以及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及面临困难、挫折时的心理表现。